

搭便車可否請領交通費？

【案例】某甲於出差期間，皆搭乘機關某乙所駕駛之車輛前往出差地點，其未實際支出任何交通費用，卻仍在國內出差旅費申請表中登錄不實費用，致使不知情之人事及主計單位誤信申請表中所示之費用均為真實，而同意核發交通費。

【解析】

- 1、某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（目前檢察署均改論刑法普通詐欺罪，惟法院見解不一）。
- 2、所謂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，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，予以利用者而言；此機會並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，由職務上所衍生出來之機會，亦包括在內；且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，凡因職務上衍生之申領者皆包括在內。

【補充】

- 1、公務員因公出差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時，均需依照實際支出情形報之，縱屬毋庸檢具之報支項目，仍不得有不實申報之行為。
- 2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但書已明文規定：「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」；另依行政院83年3月3日(82)台忠授字第02161號函更指明：共乘自用車者，除自用駕駛人外，其餘搭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等語，此有行政院主計處100年6月23日處忠字第1000003863號函可憑。
- 3、相關判決可逕自查詢：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998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6005號刑事判決。

【叮嚀】

- 1、務必核實報支，出差交通費應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之金額來申請報支，勿因貪小便宜誤蹈法網。
- 2、若是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惟搭便車者不得報支。

～ 轉載自 112 年政風業務專精研習班教材內容 ～